

護照遺失或污(毀)損申請重新補(換)發

一般說明書

本人_____ (簽名)因

☐最近 10 年內護照遺失共計_____次，擬申請補(換)發護照。

☐護照污損或毀損，擬申請補(換)發護照。

本人充分認知：

- 一、依《護照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兩次以上」或第 6 款「污損或毀損護照」者，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審核期間至六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二、依《護照條例》第 31 條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供他人冒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9 條買賣護照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致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申請人親簽：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